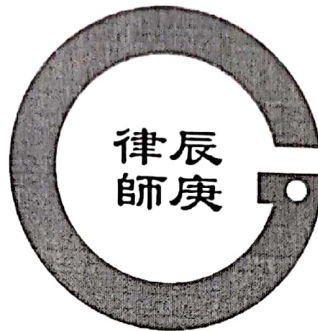


关于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产业集团大厦3F 邮政编码: 214031

ADD:3rd Floor Industry Group Mansion No.168 Xian Qian West Street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2792981

FAX: 0086-510-82792980

PC: 214031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辰律非字第 028 号

致：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开琴、顾锡生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

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仙蠡路溪岸观邸 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晓峰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0 万股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长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12,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监事会主席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12,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该议案内容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议案表决结果：12,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12,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以2019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12,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审计单位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12,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利润情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12,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增设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

议案表决结果：12,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后期将继续委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议案表决结果：12,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租用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仙蠡路溪岸观邸88号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议案表决结果：12,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锡市房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议案关联方须回避表决，股东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案关联方无锡市房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股80%大股东）也须进行回避，造成无其他可表决股东。在此情况下，本议案提交全体股东一致表决，不再实施回避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9,831,815.75元，未弥补亏损-6,574,986.85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0元的三分之一。

议案表决结果：12,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吴开强

经办律师: 顾锡生

2020年5月14日